

答：按照金融产品的募集方式，可分为公募和私募。公募是通过公开发售来募集资金，募集对象是广大社会公众，门槛低，信息披露强；私募是通过非公开发售来募集资金，募集对象为少数的合格投资者，投资方式更为灵活。信托产品具有私募属性，首先，信托产品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募集，不能进行公开营销宣传，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人数的限制；二是购买信托产品的必须要是合格投资者，要求能够识别、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的相应风险；三是对信托公司而言，在销售过程中必须履行合格投资者确定程序，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，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、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、负债等情况，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，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；四是除了经许可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以外，在信托产品推介方式上，信托公司或其代理机构不能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向非特定客户推介资金信托产品。具体而言，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可以通过讲座、报告会、分析会以及官方网站等官方电子系统，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产品推介。

本文源自观点地产网